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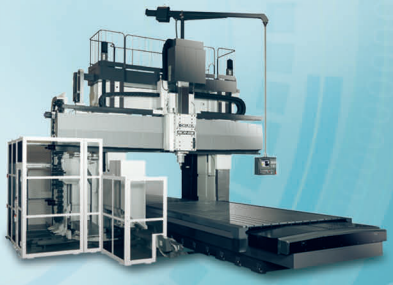

2017
年報

五十年
製造科技

目錄

	頁次
力豐集團歷史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書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30

力豐集團歷史

1981

- 鍾士元爵士為力豐於香港葵涌的陳列室主持剪綵儀式

1986

- 1986年5月，力豐獨家主辦在天津舉行之「先進工業機械及電子設備展覽會」，並邀得當時天津市市長李瑞環先生主持開幕剪綵儀式

1986

- 力豐獲委任為三菱綜合材料株式會社於中國五個省份的總代理

1998

- 力豐獲委任為安田工業株式會社於香港及中國的總代理

2003

- 力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5

- 成立力豐深圳先進製造科技中心

2014

- 與Prima Industrie S.p.A.成立合資公司－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2016

- 力豐於上海的新辦公室及展廳盛大開幕

2017

- 力豐五十週年誌慶

1967
- 李修良創立力豐公司

1968
- 李修良(前左一)參加日本三豐亞洲代理商會議

1971
- 力豐獲委任為株式會社岡本工作機械製作所香港總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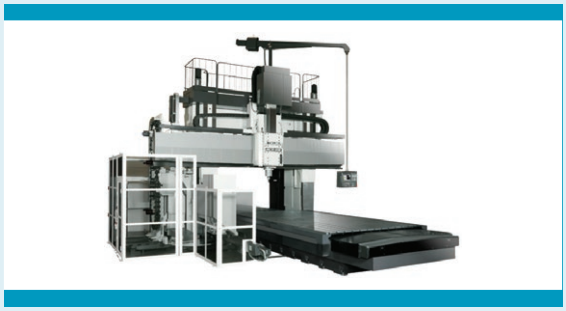

1987
- 力豐獲委任為大隈株式會社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總代理

1996
- 力豐獲委任為Finn-Power(現更名為Prima Power)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總代理

2011
- 三豐集團及力豐集團加強業務結盟

2012
- 入股德國自動化模具加工中心製造廠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初維民先生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栢基先生*(主席)*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主席)*
ZAVATTI Samuel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主席)*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較二零一六年更強健。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亦旺盛。然而，本集團設備銷售的業務承受日本供應商延誤付運若干重大訂單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切削工具業務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5.7%，而測量儀器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3%。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銷售額為614,3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715,113,000港元，減少14.1%。本集團之毛利為104,04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33,595,000港元，減少22.1%。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16.9%，較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18.7%為低。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設備銷售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儘管本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下跌14.1%，已簽訂合約總值則較二零一六年高3%。於二零一七年，合約總值為744,94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723,026,000港元，主要由於切削工具及測量儀器的業務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有業務分部(包括設備)於完成銷售合同方面均顯著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為19,8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7,249,000港元增加15.1%。

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為7,29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8,735,000港元減少16.4%。二零一七年之佣金收入僅為678,000港元，低於二零一六年之3,032,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2,175,000港元，及向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的管理費1,5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遠期合約收益為5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遠期合約則虧損2,81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3,034,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六年並無該項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司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為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亦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收取1,091,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取690,000港元之股息。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一七年為17,39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34,070,000港元，減少49.0%。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下跌，以致物流成本、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佣金以及銀行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為90,55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0,800,000港元，下跌10.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匯兑收益6,953,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底，日圓上升約4%、歐元上升約15%，而人民幣上升約8%。歐元強勢導致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股東貸款因匯兑差額而錄得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有若干人民幣，因此亦錄得匯兑收益。由於以日圓作為功能貨幣的部分集團實體將其主要以港元列值的貨幣性負債淨額轉換為功能貨幣，故亦錄得匯兑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匯兑虧損為3,447,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2,40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收入為1,475,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767,000港元，減少16.5%。融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澳元及人民幣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為89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10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底，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已向力豐償還貸款1佰萬歐元。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支出為3,88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507,000港元，增加10.7%。融資支出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9,346,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1,279,000港元，增加71.5%。相較於二零一六年，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增長。公司仍於市場上維持強勢。於二零一七年，分佔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溢利為15,81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5,294,000港元，增加198.7%。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日圓波動影響所致，日圓匯兑出現重大虧損，惟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已回復正常。

於二零一七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縮減。由於歐元於二零一七年處於強勢，故對美國市場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分佔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2,19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5,486,000港元。

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稍有改善。該廠房尚未達致若干經濟規模水平，而且中國的金屬成型機械設備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七年，分佔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溢利為1,3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49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為4,8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840,000港元，增加164.7%。切削工具及測量儀器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須按25%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另一方面，設備銷售減少乃主要來自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若干香港附屬公司運用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於二零一六年的應付香港利得稅相對較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03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3,673,000港元，增加18.4%。於二零一七年，貿易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5,96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5,974,000港元，減少0.1%。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額及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低，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加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改善。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2.25港仙，而二零一六年為10.57港仙，增加15.9%。

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10,35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8,0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6,902,000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總額將為8.0港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比增加23.1%。

業務回顧

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環球經濟狀況漸趨復甦。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9%，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6.7%。於二零一七年之增長率較預期高。於二零一七年，工業生產價值增長率為6.4%，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6%。出口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增長10.8%，而於二零一六年則下跌0.2%。

業務增長的趨勢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延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本集團未完成合約的價值為325,41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則為151,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及新科技行業(如生產設備、新能源汽車、智能電視、工業機器人及無人駕駛飛機)迅速冒起，致使市場對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智能手機產量為9億1佰萬部，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8億3仟2佰萬部，增加8.3%。於二零一七年，汽車產量為2仟9佰萬輛，較二零一六年高3.2%。於二零一七年，手機及汽車產量持續高企亦帶動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中國亦繼續成為全球最大機床消費國，其於二零一七年消耗全球機床總產量之40%，價值2佰9拾8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5%。

投資

由於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復甦，於二零一七年，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的業務於華南地區實現合理增長。測量儀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仍然強勢，尤其因手機及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縮減。於美國市場的業務下滑，乃由於歐元於二零一七年較美元強，故對來自客戶的訂單數目及價值造成影響。

儘管中國金屬成型機械設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業務增長有限，主要由於競爭激烈所致。公司須尋求方法減少生產成本及增加銷售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力豐集團持有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母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 4.3%股權。Prima Industrie S.p.A.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優秀業績。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收益為4億4仟9佰5拾萬歐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3億9仟3佰9拾萬歐元，增加14.1%。Prima Industri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為1仟8佰7拾萬歐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仟零2拾萬歐元，增加83.3%。

於二零一七年初，Prima Industrie S.p.A.的單位股價為15.82歐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為33.80歐元。由於股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力豐集團因於Prima Industrie S.p.A.的股份之估值增加而獲得之收益為8仟9佰9拾萬港元。連同本集團物業估值增加至2仟8佰萬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增加至2仟5佰萬港元，致使力豐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增加1億3仟1佰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豐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億1仟9佰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億8仟8佰萬港元，增加33.8%。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前於二零一八年初，環球經濟復甦情況良好。然而，美國政府的保護主義可能導致環球貿易環境出現不確定性。於過去數年，中國新科技及新能源行業迅速增長。中國傳統大型產業(如汽車製造、手機製造及基建)有望繼續增長並主導經濟。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於來年以合理增長率增長。

我們須投放更多資源擴大銷售及服務組織。招聘銷售人員之進度良好，而我們將繼續招聘各級銷售人員。我們亦須提升自動化及新設備業務的技術，如3D打印設備。我們已就3D打印設備業務設立強大團隊，並預期該業務前景樂觀。此外，我們預期，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合作之優勢將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將使我們能於不久將來投資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業務。

近日，本集團成為一家香港貿易公司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此為歷史悠久的貿易公司，買賣若干全球領先製造商的裝配工具。此收購擴闊力豐工具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

就聯營公司的業務而言，我們相信，其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狀況將較二零一七年為佳。

基於現行市況，測量儀器市場領導者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預期將可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更佳的業務業績。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亦對其於二零一八年之業務業績充滿信心。於二零一八年，歐元強勢對本公司美國市場造成的影響或將有所減輕，而歐洲及中國業務預期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將利用新部件優化生產，並可能減低成本。廠房亦將推出若干新型號激光切割機，並將增加額外業務。因此，本公司的表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

力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一般。然而，由於現行市況利好，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改善。

最後，本人值此表達對我們之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的感謝，本人對汝等於二零一七年之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修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2,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08,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61,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4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則為38日。於二零一七年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就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前付運需求令切削工具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底之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為108,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06,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64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則為50日。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切削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所佔比例較高所致。切削工具業務之信貸期相對較設備業務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為110,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較高結餘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底切削工具產品之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37,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結餘為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低。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主要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及物業投資估值增值之巨額股權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27,005,000港元，其中約164,095,000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透過毛利率、純利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等多項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計量其業務表現。

毛利率乃計算本集團透過其毛利支付經營開支的能力。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約為16.9%(二零一六年：18.7%)。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七年維持其毛利率，以有效涵蓋其本年度的經營開支，説明本集團能夠按客戶可接納的合理價格向市場提供產品。

純利率乃計算本集團如何有效將銷售額轉化為淨收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其顯示經扣除已售商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的餘下溢利。純利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純利率約為4.6%(二零一六年：3.3%)。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七年改善純利率。

股本回報比率乃計算本集團利用股東的資金產生溢利及發展公司的效率。股本回報比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平均股本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本回報比率約為6.2%(二零一六年：6.3%)。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交付股東投資平均回報。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日後尋求更高的股本回報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計算本集團就以擁有人的現金或銀行貸款撥支的業務活動程度的財務槓桿。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相較二零一六年而言，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較低淨資產負債比率，説明本集團能夠將其淨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相對較低水平，並主要依賴擁有人的資金撥支其業務活動。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1,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2,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168,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5,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0,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以829,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以19,815,000港元買入2,387,000歐元；以人民幣1,695,000元買入25,000,000日圓；以人民幣340,000元買入49,000美元及以16,154,000港元買入233,900,000日圓)。

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由於二零一七年日圓兑港元之匯率強勢，以日圓作為功能貨幣之部分集團實體將其主要以港元列值之貨幣性負債淨額轉換為功能貨幣時錄得匯兑收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Prima Industrie S.p.A. — 本集團於Prima Industrie S.p.A.中持有446,228股股份，相當於Prima Industrie S.p.A.股權總數約4.3%。該公司為高科技激光系統、鈑金加工系統及工業應用設備的電子部件的全球領先者，亦擁有某些先進技術。Prima Industrie S.p.A.及力豐於蘇州擁有一間合資生產廠房，該廠房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壓機並進口3D激光機器及生產系統。力豐亦為中國普瑪寶產品的分銷商。對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之收市價。Prima Industrie S.p.A.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Prima Industrie S.p.A.的股份價值為143,057,000港元。力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869,429,000港元。本集團分佔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的權益相對力豐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ma Industrie S.p.A.已取得銷售額449.5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六年為393.9百萬歐元，增幅為14.1%。該公司亦已取得純利18.7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2百萬歐元，增幅為83.3%。Prima Industrie S.p.A.是力豐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與Prima Industrie S.p.A.合作並於日後尋找合適的業務機會。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該公司的業務仍將繼續強勁。

OY Mapvision Limited（「Mapvision」）－ 本集團於Mapvision中持有29,38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股權總數之2.67%。Mapvision以芬蘭為基地，是一間從事大批量生產光學測量系統的領先創新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100%在線檢測車身及底盤部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Mapvision的投資成本為12,8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Mapvision之投資成本相對力豐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5%。

力豐的業務合作夥伴Mitutoyo Corporation亦為Mapvision之投資者。Mitutoyo在分銷Mapvision產品上與Mapvision的合作關係深厚。力豐的聯屬公司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為Mapvision產品的中國分銷商。

根據管理層報告，Mapvision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然而，該公司預測業務於未來數年內將迅速增長並將取得溢利。由於Mapvision擁有獨一無二的在線檢測系統，且十分專注於汽車部件的龐大市場，本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盈利預測能夠實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先進生產技術的投資機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5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其中香港75名；中國內地167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4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74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初維民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貿易分部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貿易業務。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加盟力豐工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港兩地工具分銷商香港螺絲總滙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初先生亦於多間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知名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被多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派駐中國。彼曾為Shanghai Westinghouse Control System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兼總經理，亦曾任美國伊頓公司(Eaton Corporation)附屬公司Cutler-Hammer China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初先生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創新科技及自動化部(Innovation Process and Automation Branch)副總裁及生產技術部(Manufacturing Productivity Branch)副總裁。彼亦為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深港生產力基地主席。該等公司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附屬公司。彼與香港多家商會及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建立良好關係。彼目前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初先生為加利福尼亞州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上海美國商會的成員。彼持有台灣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學位、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正煊先生，現年60歲，兼任公司秘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文信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期間曾負責集團內各種產品之業務，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之榮譽副理事長，香港模具協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現年61歲，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秘魯利馬國立農業大學環境及自然資源經濟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於香港的商業及非牟利機構工作多年。彼目前於澳洲布里斯本擔任董事及公司顧問。

李大超博士，現年73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亞士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於英國歐克斯橋布魯內爾大學取得生產技術碩士學位。彼曾於英國夏理信機床廠擔任見習工程師，後於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講師、首席講師、教授及副系主任。彼因在技術領域之貢獻而被山東理工大學聘為名譽教授，並獲授英國華威大學的名譽院士。除與學術界之聯繫外，彼多年來亦作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廠商會名譽顧問，深獲業界認同。

Zavatti Samuel先生，現年71歲，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三十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沙偉強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董事及總經理。沙先生於鈑金機械貿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59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CAD/CAM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發榮先生，現年61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8,0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總額將為8.0港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比增加2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13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了解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因而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確定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並識別及有效管理能夠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且可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1) 競爭

中國的生產設備及工具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價格競爭、尋找客戶成本及合約支付條款的挑戰。就價格競爭而言，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處理所有銷售洽談並盡力透過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與競爭者競爭。本集團亦竭力提升其銷售管理流程的生產力，例如審慎管理差旅費用並優化客戶來訪的時間安排。我們亦與租賃公司及銀行合作以就客戶訂單提供財務安排。

(2) 增長策略

有關增長策略的風險為在現有業務及新產品的有機增長中，本集團可能不能適時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影響決定現有業務有機增長的因素包括深入了解市場及增加充足的人力資源。投資新產品的決定主要取決於供應商的質素及市場對於產品的認知程度。任何精選的新產品應已在市場中存在數年，並須已表現出可靠的銷售業績。本集團審慎監控市場狀況，並透過迅速延遲、撤銷或更改其投資合約對其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3) 中國市場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市場。該市場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為分散風險，本集團亦正發展台灣及印尼市場，亦投資多名擁有全球業務的供應商，從而降低過度依賴中國市場的風險。

(4) 資訊科技數據庫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IT Oracle System。該系統失效或損壞會清除本集團的數據庫並癱瘓其營運。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災難修復計劃，其中包括每日備份及備用系統。

(5) 數據庫安全

可使用本集團電腦系統的人士存在將業務資料洩露予外部人士的風險。因此，須審慎管理電腦系統用戶的權限，將權限控制於督導層。使用密碼及按分部或部門分散數據亦可減少數據洩露的風險。

本集團每週作出多份用戶活動報告及數據交易報告，讓我們能夠發現電腦系統用戶的異常或可疑活動。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港元)。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0,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45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3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替代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變動。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546,406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45%，而有關限額可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中最高者：(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初維民先生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李修良先生、黃文信先生及麥栢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14至1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附註(b))	總權益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23,272,000股	無	144,529,982股(附註(a))	無	167,801,982股	72.93%
初維民先生(「初先生」)	長倉	1,000,000股	無	無	無	1,000,000股	0.43%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1,344,000股	無	無	無	1,344,000股	0.58%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	長倉	1,432,000股	無	無	無	1,432,000股	0.62%
麥栢基先生(「麥先生」)	長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大超博士(「李博士」)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ZAVATTI Samuel先生(「Zavatti先生」)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a) 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有關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之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一節。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 (附註1及2)	1,000,000股	-	(1,000,000)股	-	-
初維民先生(「初先生」)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 (附註1及2)	1,000,000股	-	(1,000,000)股	-	-
陳正愃先生(「陳先生」)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 (附註1及2)	1,000,000股	-	(1,000,000)股	-	-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 (附註1及2)	1,000,000股	-	(1,000,000)股	-	-
麥栢基先生(「麥先生」)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 (附註1及2)	110,000股	-	-	(110,000)股	-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續)								
李大超博士(「李博士」)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附註1及2)	110,000股	-	(110,000)股	-	-
ZAVATTI Samuel先生(「Zavatti先生」)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附註1及2)	110,000股	-	(110,000)股	-	-
小計				4,330,000股	-	(4,220,000)股	(110,000)股	-
僱員								
合共	17/03/2015	1.026	17/12/2015至16/6/2017(附註1及2)	1,709,000股	-	(314,000)股	(1,395,000)股	-
總計				6,039,000股	-	(4,534,000)股	(1,505,000)股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2.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允價值估計為1,508,000港元。該模式所用之主要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907,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01
行使價(港元)	1.02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25年
年度波幅	40.47%
無風險利率	0.63%
股息支付率	3.47%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之前之收市價為1.02港元。

3. 於年內，認購1,50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

4. 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45港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之銷售額總和百分比少於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8%
—五大供應商合計	7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守則條文第C.2.5條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每年檢討此情況。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自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有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被沒收供款額扣減。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任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獲准許保障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保障，並就履行職務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安排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的申索產生之任何潛在成本及負債付款。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法規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初維民先生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修良先生	4/4	1/1
初維民先生	4/4	1/1
陳正煊先生	4/4	1/1
黃文信先生	4/4	1/1
麥栢基先生	3/4	1/1
李大超博士	3/4	1/1
ZAVATTI Samuel先生	3/4	0/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目標、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年內，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舉行會議。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李修良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集團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續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已出席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澳洲外交事務和貿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Trade of Australia)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等組織的多次研討會及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以及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的長處及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人員，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實屬相當多元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壹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麥栢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麥栢基先生	2/2
李大超博士	2/2
ZAVATTI Samuel先生	2/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待股東批准；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d)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修良先生。李大超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條項下之方針，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酬金。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1/1
麥栢基先生	1/1
李大超博士	1/1
ZAVATTI Samuel先生	1/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修良先生(「李先生」)及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機械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且並無建議對有關架構、規模及組成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1/1
麥栢基先生	1/1
李大超博士	1/1
ZAVATTI Samuel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負責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及致力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之風險及促進配合減輕風險的措施的實行。有關風險及措施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營運目標失效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只會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每個部門於每年都會就其領域選取若干重大的風險事件，並就風險事件的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作出評估及分類，從而與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該年之重大風險的範圍。每個職能部門均會就處理其領域之重大風險準備應對方法及定期報告有關的執行情況。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經每年檢討。本集團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架構、標準及流程，以保證資產得到保護免收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保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良好現金管理系統；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防止欺詐或錯誤的情況出現。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資源充足的程度、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並滿意有關結果。

關於內幕消息的監控及披露，本公司已就保證內幕人士遵循保密要求及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制定相關的指引。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非審核服務與稅務服務有關。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正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或發郵件至main@leeport.com.hk予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eeport.com.hk。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概況

力豐的願景為提高製造業的品質及生產力，從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及質素。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長遠發展、並持續為股東、客戶、僱員及社會等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本集團力求成為製造業內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並提供有助客戶提高生產力、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生產技術及解決方案。力豐為來自多個行業的廣大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器械、建造機器、手機、汽車、醫療設備、家用電器、音頻及視頻設備、升降機、供電設備、高速鐵路、電腦以及電子通訊設備。我們的所有持份者均可由我們所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中受益。

隨著減低能源與資源消耗的全球趨勢，力豐致力提升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及參與度，同時亦努力在本集團內維持全面的綠色文化。

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闡述本公司如何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均堅守當地的環境保護法及規例。此外，我們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該政策均已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辦公室廣泛採用。

排放物

排放物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關鍵範疇。減少辦公室設施及設備的能源消耗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原因為該等消耗佔我們的總碳排放量比例重大。本集團管理碳排放及其他廢氣排放的方法主要專注於有效操作辦公室設施及設備。有關詳情刊載於我們的能源管理常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所產生排放物之數據載列如下：

環境表現	單位	總計
耗電量	千瓦時	569,038
耗電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	198.5
電力密度	每名員工每日千瓦時	6.1
耗水量	立方米	1,691
耗水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	0.6
水密度	每名員工每月立方米	0.6
耗紙量	公斤	3,895
耗紙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	3.6
紙密度	每名員工每月公斤	1.3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造成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影響。

資源使用

為確保辦公室內所有設施均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方式用電，我們制定了定期時間表檢查運作情況，確保該等設施在任何時候均處於良好狀態。

為確保有效用電，我們已為本集團引進環保照明及空調管理系統。當不使用房間時，須關閉電燈及空調。我們在上海的辦公樓已進行設計及裝修，以實現最大的能源效率。我們已於辦公室內廣泛安裝LED燈，並安裝玻璃門防止冷氣擴散至其他辦公室區域。該大樓的設計盡可能有效使用自然光及自然空氣。我們在辦公室的部分區域關閉電燈及空調，並使用自然光或新鮮空氣替代。此類措施有助減少碳排放。

本集團已建立無紙化數據存儲系統，員工可用作數據存儲及提取電子文件。維修部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令各部門能夠分享及提取有關服務指令的文件。我們已建立員工出勤記錄系統，令員工能夠在網上申請休假，從而減少用紙並改善審批流程。我們在每個影印機或打印機附近放置紙張回收盤，以便員工能夠輕易重用打印紙。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雙面打印文件以減少用紙。

本集團亦致力回收辦公室所用資源，以減少或防止於經營期間產生的廢物。所有空墨盒、影印機碳粉盒及印刷耗材均送到回收廠。我們在各個辦公室均放置了廢物分類回收箱，以收集可回收物品，例如經處理塑膠物品、金屬容器及廢紙。就中國的辦公室而言，我們已甄選合資格供應商填充墨盒，以延長物品使用期限。

水資源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範疇。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乃作辦公室的基礎清潔、衛生及餐飲用途。我們的政策為時刻提醒員工以負責任方式用水。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亦促進提高員工及其家屬的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及其家屬採取措施以保護環境。僱員及其家屬時常就如何實行環保及保護自然環境分享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訂有政策，鼓勵客戶與我們一同推行環保。我們邀請彼等加入我們，以最大限度地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使用資源。憑藉我們專業及饒富經驗的技術團隊的支持，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特別維修服務，讓彼等無須購買新的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的使用年限可得以延長，而客戶能夠以較低成本及相同品質更快恢復營運，且亦可避免產生電子垃圾。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服務計劃，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將定期到訪客戶的辦公室或工廠以檢查工地機器，確保機器以最佳狀況運作。此有助延長機器的使用年限及在日常經營中減少用電。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我們已制定流程，確保經營全面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實施當地工作時間，並為員工安排年假、事假、病假、產假及所有官方公眾假期。作為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我們全天候工作，為寶貴的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因此，部分僱員須於假期或工作時間後加班工作。我們根據當地規例就加班工作支付加班費。

本集團定期制定、檢討及改進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制度，例如，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實行考績制度，並根據職位、能力、態度及表現制定薪酬制度。

本集團嚴格遵守社會保障相關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現有僱員可選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且香港所有新僱員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該法律涵蓋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的中國所有僱員均已參加該全國社會保險計劃。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計劃遵循各國家的當地法律規定。

本集團已向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刊發員工手冊，並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公司政策以及彼等的福利及責任。

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一七年，僅有一項因其中一名服務員工不慎弄傷手腕而造成的輕微工傷。該名員工已接受適當治療，並將根據本地勞工法例獲賠償，除上述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工傷意外，亦無獲報告有任何職業病。我們在控制有關機器安裝及維修以及倉庫的存貨管理的安全風險上取得佳績。

所有新員工須參與內部安全培訓課程。面對潛在高風險工作環境的員工須參與定期安全培訓。我們亦安排合資格工程師教育新維修人員並分享其經驗。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內創造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並於倉庫內張貼警告標示以防止設備操作不當。此外，我們為維修人員安排彼等在客戶工廠工作時所用的個人保護衣物、裝備及設備。

本集團已全面履行有關安全及防止職業病的主要責任並實施所有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國安全生產法。

各附屬公司須調查職業安全與健康上的任何缺點，並立即處理任何安全問題。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成長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組織各種與團隊合作、領導能力及技能等有關的內部職業相關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定期為技術人員安排參與培訓計劃及供應商在其工廠組織的研討會。為確保我們的中國主要人員了解當地法規及法例的最新進展，我們讓彼等參與當地機關安排的研討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補貼，以鼓勵彼等尋求本集團內的晉升機會。

勞工準則

本集團盡其所能保護人權並遵守當地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我們絕不容忍在業務經營中使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我們希望業務合作夥伴亦能如此行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堅守「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設有供應商評估制度，以評估供應商的資格、成本、供應能力、交付及其業務的誠信管理。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質素，並對不同供應商進行核查以確保其產品品質一致。

作為大中華區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我們與來自日本、歐洲、韓國及其他國家的眾多全球知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不時審查供應商的業務，並認為我們的供應商能夠遵守當地規例及法例。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發現供應商違反任何當地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通過年度ISO9001審核，顯示我們於高品質供應鏈管理的承諾。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容易使用及環保。我們一直預先為客戶考慮，並盡力滿足其需要。我們十分重視客戶服務並已建立全面的售後服務制度。於安裝機器後，我們提供維修及培訓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向客戶發出問卷調查，並主動收集其反饋意見。倘客戶遇到任何有關機器或服務的問題，專業技術人員會解決問題並確保機器有效運作，同時我們亦定製機器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我們設有定製線上服務系統，該系統提升售後服務的質素、打造企業品牌形象、提高客戶對力豐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在與供應商的定期檢討會議上，我們將技術知識與客戶的反饋意見相結合，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改進的專業意見，以令我們在市場上保持快速發展。

我們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宣傳及標籤的適用法例。我們竭力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並遵守當地相關私隱規例。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因產品品質或服務供應而導致的重大訴訟或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經營中遵循高標準的道德、責任及誠信。我們拒絕接受，亦不容忍任何形式與業務活動有關的賄賂或貪污。所有僱員定期獲告知有關反貪污的政策。所有新僱員須閱讀反貪污及反受賄政策，並要求彼等自身遵守有關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社區投資

力豐致力於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和諧關係，並一直承擔回饋社會的責任，同時致力在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實現共享及雙贏的關係。我們每年均會參與各種慈善活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各種慈善及社區事業捐款總額約131,000港元。

組織機構／受益人	事件／獎賞／認可
公益金	公益愛牙日
公益金	百萬行
公益金	公益綠識日
陽光兒童基金	提供居所、教育及醫療保健予孤兒及弱勢兒童
國際教學教育課程協會	教育服務
鮑思高慈幼會	教育及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評估存貨賬面值
- 評估應收賬款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存貨賬面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b)及綜合財務報表第15項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存貨總額及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85.1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 董事已根據存貨賬齡對滯銷存貨作出特定的撥備方法，並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由於經濟狀況、技術改進及客戶需求變動，於應用該方法時所用估計受不確定因素及董事判斷之規限。	我們已就存貨撥備之方法基準進行檢驗並評估，其中包括過往年度的管理層估計結果、管理層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分析及評估。 我們已測試計量所用的存貨賬齡。我們亦已經參考年末前實際銷售價及最近銷售記錄以樣本形式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已根據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賬齡狀況重新計量存貨撥備。 就若干存貨之特定撥備，我們亦已根據管理層對於最近期的經濟狀況、技術改進及客戶需求之意見與管理層討論。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應收賬款撥備 *請參閱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a)及綜合財務報表第14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112.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若干名客戶可能有延遲結付的行為並於合約信貸期後結付。管理層已定期進行信貸監控，其中包括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尚未償還結餘的收回狀況及個別信貸期限。倘有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管理層將參考可收回金額並就個別結餘作出特定撥備。 由於評估應收賬款撥備涉及估計與判斷，我們尤其專注於該範疇。	我們已瞭解並核證管理層所實施的信貸監控流程，其中包括其關於就已逾期應收款項的定期審核及就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之流程。 我們已測試應收賬款賬齡狀況。我們已審核賬齡狀況，尤其專注於毋須作出撥備之已逾期應收款項。我們亦已測試該等結餘的期後結付情況。就該等未結付應收款項，我們已向管理層諮詢延期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理由並核查對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中所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措施，以評估是否須進一步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撥備時作出的判斷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6,154**	211,102
租賃土地	6	**15,056**	16,473
投資物業	8	**54,658**	43,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26,525**	101,87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3(d)	**18,970**	16,593
預付款項	14	**1,132**	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863**	12,863
		455,358	402,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1,441**	60,5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08,445**	97,9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6,467**	18,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43,057**	56,336
衍生金融工具	13	**265**	4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c)	**2,766**	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19,307**	24,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2,323**	53,954
		414,071	313,030
資產總值		**869,429**	715,323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007**	22,554
其他儲備	18	**282,334**	168,483
保留盈利		**213,670**	197,200
股權總值		**519,011**	388,23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5,556**	12,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9,809**	26,044
		35,365	38,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110,452**	95,1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	**63,355**	57,382
衍生金融工具	13	**490**	1,150
借貸	20	**137,254**	133,641
應繳稅項		**3,502**	1,542
		315,053	288,820
負債總額		**350,418**	327,086
股權及負債總額		**869,429**	715,323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第47頁至第129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額	5	**614,370**	715,113
銷貨成本	23	**(510,322)**	(581,518)
毛利		**104,048**	133,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	**19,859**	17,2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17,392)**	(34,070)
行政費用	23	**(90,553)**	(100,800)
經營溢利		**15,962**	15,974
融資收入	25	**1,475**	1,767
融資支出	25	**(3,882)**	(3,507)
融資支出－淨額		**(2,407)**	(1,7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19,346**	11,2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01**	25,513
所得稅支出	26	**(4,870)**	(1,840)
本年度溢利		**28,031**	23,6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31**	23,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	**12.25港仙**	10.5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8	**12.25港仙**	10.50港仙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8,031**	23,6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8	**27,980**	17,449
遞延稅項變動	18	**(3,489)**	(1,494)
		24,491	15,95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81,358**	4,246
貨幣兌換差額		**1,659**	(5,97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839**	364
		90,856	(1,362)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15,347**	14,5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3,378**	38,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3,378**	38,26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17）千港元	其他儲備（附註18）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54	168,483	197,200	388,23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8,031	28,0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7,980	–	27,980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5,694)	5,694	–
遞延稅項變動	–	(3,489)	–	(3,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81,358	–	81,358
貨幣兌換差額	–	1,659	–	1,65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839	–	7,83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09,653	5,694	115,347
全面收益總額	–	109,653	33,725	143,37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453	4,198	–	4,651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6,902)	(6,902)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10,353)	(10,353)
	453	4,198	(17,255)	(12,60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53	4,198	(17,255)	(12,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07	282,334	213,670	519,01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367	157,498	179,414	359,27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3,673	23,6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7,449	–	17,449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5,338)	5,338	–
遞延稅項變動	–	(1,494)	–	(1,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4,246	–	4,246
貨幣兌換差額	–	(5,972)	–	(5,97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64	–	36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9,255	5,338	14,593
全面收益總額	–	9,255	29,011	38,26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187	1,730	–	1,917
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3,355)	(3,355)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870)	(7,870)
	187	1,730	(11,225)	(9,30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7	1,730	(11,225)	(9,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54	168,483	197,200	388,23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0	**15,585**	28,300
已付利息		**(3,882)**	(3,507)
已付所得稅		**(2,634)**	(23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069**	24,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	(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77)**	–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4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a)	**–**	13
購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	**(5,363)**	(30,937)
已收利息		**1,475**	1,767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	**2,531**	6,768
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1,091**	690
自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8,5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94)**	(16,6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b)	**50,533**	62,603
償還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	30(b)	**(52,702)**	(51,513)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651**	1,917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7,255)**	(11,22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73**	(529)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400)**	1,25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2,525)**	9,139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53,108**	45,228
年內匯率之影響		**1,740**	(1,259)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6	**52,323**	53,10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以下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ii)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的日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之新準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出現下列影響：

-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故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並無變動，
- 目前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
- 目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然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轉撥至銷售損益表中，而是將項下項目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此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導致較早確認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該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會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及相關文獻之規定。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現時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單獨表現責任，其會影響確認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之時間。

本集團將進行詳細之評估，以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準則，這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將不會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之差異遭取消之情況下，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不包括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77,000港元。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乃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表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或控制權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對象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盈虧一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匯兑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損益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持有之股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非金融資產，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股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續)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兑差額於損益表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兑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累計匯兑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該累計匯兑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分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當增加抵銷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少,則先於損益確認增加。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允價值儲備撥入留存收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或倘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租期計算),如下:

土地及樓宇	1-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報告期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其他儲備之款項撥入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估值損益之一部分。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其他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此一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者則作別論。此類別內之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本公司和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持作供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僅於發生不尋常且於近期再發生的機會甚微的單一事件所導致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於重新分類日期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公允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於重新分類日前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確定。估計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會導致須對實際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乃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停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成本或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或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調整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分。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分。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該有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可以取決於未來事情及必須於日常業務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如累計虧損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 乃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顯著並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證明資產已減值。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 乃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被投資方之財務業績將大幅下跌之預測乃為該投資減值跡象之憑證。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減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續)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很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
- 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開始提供服務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言，須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於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福利終止基於接受離職福利之員工人數釐定。自報告期末後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對日後營運虧損所作撥備將不會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21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管理費協議的管理費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確認收入(續)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2.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23 租約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時，租賃土地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本集團若為出租人，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的資產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計算。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a)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通過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債券換算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兑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功能貨幣為日圓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對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税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1,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705,000港元)、增加／減少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25,000港元)、增加／減少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417,000港元)及增加／減少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12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日圓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功能貨幣為歐元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港元之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對港元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24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歐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此敏感度分析不計算任何抵銷外幣兑換的因素，並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匯率變動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匯率變動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並無持有其他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結餘。並無計入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將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基點減少／增加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帶來最高增加／減少516,000港元之影響(二零一六年：50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11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之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納之客戶	**2,270**	7,199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納之客戶	**67,257**	41,358
總計	**69,527**	48,55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希望透過保持來自銀行之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本集團擁有下列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獲得銀行信貸	**727,005**	656,439
已動用銀行信貸	**(164,095)**	(215,675)
未提取銀行信貸	**562,910**	440,764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20)	**40,532**	**–**	**–**
銀行定期貸款(具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利息付款	**90,056**	**–**	**–**
銀行定期貸款(無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利息付款	**6,926**	**5,628**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49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10,452**	**–**	**–**
其他應付款項	**13,162**	**–**	**–**
	261,618	**5,62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附註20)	846	–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20)	24,356	–	–
銀行定期貸款(具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利息付款	102,174	–	–
銀行定期貸款(無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利息付款	7,035	6,880	5,61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1,15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95,105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15	–	–
	248,681	6,880	5,61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還款期計算之到期日分析。該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假設其直至到期日均維持不變)。考慮到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56**	**–**	**–**	**90,0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89	5,585	–	102,174

下表載列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以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43,074**
流入	**42,8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38,259
流入	37,53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20)	**142,810**	145,8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2,323)**	(53,954)
淨負債	**90,487**	91,909
權益總額	**519,011**	388,237
資產負債比率	**17.4%**	23.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在內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分類方式如下：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ii) 第二級：資產和負債可觀察報價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iii) 第三級：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7及8。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65	–	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43,057	–	–	143,057
	143,057	265	–	143,32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0	–	49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29	–	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56,336	–	–	56,336
	56,336	429	–	56,76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50	–	1,150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銷售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支出之賬面值。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502,035**	**99,648**	**12,687**	**614,370**
分類業績	**11,319**	**3,312**	**1,331**	**15,962**
融資支出 – 淨額				**(2,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3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01**
所得稅開支				**(4,870)**
本年度溢利				**28,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622,025	83,827	9,261	715,113
分類業績	14,557	3,908	(2,491)	15,974
融資支出 – 淨額				(1,7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13
所得稅開支				(1,840)
本年度溢利				23,673

5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單一客戶收入為107,972,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入15.1%)。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266,960**	236,435
香港	**372,054**	346,202
其他國家(附註(a))	**230,415**	132,686
	869,429	715,323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意大利、德國、芬蘭、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分別為8,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2,000港元)及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1,000港元)。

5 分類資料(續)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507**	21,017
香港	**680**	1,165
	1,187	22,182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73**	8,332
添置	**–**	9,432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8)	**(1,704)**	–
匯兑差額	**711**	(830)
攤銷(附註23)	**(424)**	(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6**	16,4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4,000港元作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4,114	31,231	45,134	966	261,445
累計折舊	–	(27,024)	(42,987)	(912)	(70,923)
賬面淨值	184,114	4,207	2,147	54	190,5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4,114	4,207	2,147	54	190,522
匯兑差額	(565)	(19)	(22)	(3)	(609)
重估收益(附註18)	17,449	–	–	–	17,449
添置	6,830	5,382	218	320	12,750
出售(附註30(a))	–	–	(249)	(9)	(258)
折舊(附註23)	(6,719)	(1,198)	(793)	(42)	(8,752)
年末賬面淨值	201,109	8,372	1,301	320	211,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01,109	35,742	42,530	1,191	280,572
累計折舊	–	(27,370)	(41,229)	(871)	(69,470)
賬面淨值	201,109	8,372	1,301	320	211,1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109**	**8,372**	**1,301**	**320**	**211,102**
匯兑差額	**603**	**298**	**39**	**–**	**940**
重估收益(附註18)	**27,980**	**–**	**–**	**–**	**27,980**
添置	**–**	**25**	**880**	**282**	**1,187**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8)	**(6,220)**	**–**	**–**	**–**	**(6,220)**
折舊(附註23)	**(6,893)**	**(1,183)**	**(679)**	**(80)**	**(8,835)**
年末賬面淨值	**216,579**	**7,512**	**1,541**	**522**	**226,1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6,579**	**36,999**	**43,916**	**1,483**	**298,977**
累計折舊	**–**	**(29,487)**	**(42,375)**	**(961)**	**(72,823)**
賬面淨值	**216,579**	**7,512**	**1,541**	**522**	**226,15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經重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乃經重估。位於中國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由Jones Lang LaSelle Limited(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此等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01,109**	184,114
匯兑差額	**603**	(565)
重估收益(附註18)	**27,980**	17,449
添置	**–**	6,83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8)	**(6,220)**	–
折舊	**(6,893)**	(6,719)
年末	**216,579**	201,10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用估值技術及持作自用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尺)	2,713港元 – 25,012港元 (14,943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中國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尺)	1,558港元 – 3,919港元 (2,282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尺)	2,520港元 – 21,514港元 (12,627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中國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尺)	1,436港元 – 3,672港元 (1,984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新加坡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尺)	937港元 (937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8,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2,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23)。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49,364**	51,643
累計折舊	**(12,048)**	(11,015)
賬面淨值	**37,316**	40,628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8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9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0)。

8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43,000**	43,000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附註22)	**3,034**	–
由自用物業轉入	**7,924**	–
匯兑差額	**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54,658**	43,000

(a) 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005**	1,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進一步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物業已轉至投資物業，乃由於其不再為自用且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即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重估。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Orangetee Advisory Pte Limited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8 投資物業(續)

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之概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8,505港元 (8,505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1,048港元 (1,048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7,985港元 (7,985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銀行借貸以一項賬面值為54,65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六年：43,000,000港元)。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1]
台灣力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豐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鈑金機械及工具	新台幣8,000,000元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港元	100%

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美元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	澳門幣100,000元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3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及相關產品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1,000,000美元	100%
力豐鈑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鈑金機械	500,000港元	100%

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前稱「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機械	1,000,000港元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5,000,000港元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00港元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模具	1,000,000港元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及於香港及中國持有物業	1港元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50,000港元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871**	96,99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9,346**	11,27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839**	36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531)**	(6,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25**	101,871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文所示聯營公司擁有主要純為普通股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買賣測量工具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德國／德國	**22.34**	22.3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0**	30	製造金屬成型機械設備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MLMC之財務資料概要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於MLMC之投資，其賬面值為74,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531,000港元)，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文所載為MLMC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MLMC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43**	106,632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54,427**	59,653
	201,470	166,285
金融負債(應付賬款除外)	**(56,605)**	(54,471)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3,555)**	(1,025)
流動負債總額	**(60,160)**	(55,496)
非流動		
資產	**3,001**	1,696
負債	**(67)**	(79)
淨資產	**144,244**	112,406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益表概要

	MLMC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67,359**	254,048
折舊及攤銷	**(900)**	(725)
利息收入	**30**	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873**	15,418
所得稅開支	**(6,600)**	(4,614)
稅後溢利	**32,273**	10,804
其他全面收益	**4,729**	3,806
全面收益總額	**37,002**	14,61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531**	6,768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MLMC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MLMC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112,406**	111,608
年度溢利	**32,273**	10,804
其他全面收益	**4,729**	3,806
股息	**(5,164)**	(13,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資產淨值	**144,244**	112,4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9%)	**70,679**	55,079
商譽	**3,452**	3,452
賬面值	**74,131**	58,531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265**	**2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108,445**	**–**	**–**	**108,4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93**	**–**	**–**	**3,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143,057**	**–**	**143,05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19,307**	**–**	**–**	**19,3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66**	**–**	**–**	**2,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2,323**	**–**	**–**	**52,323**
總計	**185,934**	**143,057**	**265**	**329,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429	4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97,906	–	–	97,90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08	–	–	3,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56,336	–	56,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24,680	–	–	24,6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3	–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3,954	–	–	53,954
總計	180,561	56,336	429	237,326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142,810**	**–**	**142,81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490**	**4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10,452**	**–**	**110,452**
其他應付款項	**13,162**	**–**	**13,162**
總計	**266,424**	**490**	**266,9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145,863	–	145,8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1,150	1,1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95,105	–	95,105
其他應付款項	18,015	–	18,015
總計	258,983	1,150	260,13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按成本		
年初	**12,863**	–
添置	**–**	12,863
年末	**12,863**	12,863
流動 — 按公允價值		
年初	**56,336**	34,016
添置	**5,363**	18,074
撥入權益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8)	**81,358**	4,246
年末	**143,057**	56,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 歐洲	**12,863**	12,863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 歐洲	**143,057**	56,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歐元為單位。

以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一非對沖工具	**265**	**490**	429	1,150

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以829,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以19,815,000港元買入2,387,000歐元；以人民幣1,695,000元買入25,000,000日圓；以人民幣340,000元買入49,000美元及以16,154,000港元買入233,900,000日圓)。

衍生金融工具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運營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入賬。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衍生資產之公允價值。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77**	391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455**	–
	1,132	3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1,987**	104,10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42)**	(6,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8,445**	97,9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67**	18,917
	134,912	116,823
總計	**136,044**	117,2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9,527**	48,557
1至3個月	**21,833**	31,496
4至6個月	**13,056**	11,858
7至12個月	**2,265**	4,117
12個月以上	**5,306**	8,078
	111,987	104,10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42)**	(6,200)
	108,445	97,906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故此應收賬款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	**5,204**	4,222
港元	**1,959**	2,414
日圓	**11,683**	18,029
美元	**12,195**	5,932
人民幣	**76,397**	63,867
其他貨幣	**1,007**	3,442
	108,445	97,9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38,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49,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1,833**	31,496
4至6個月	**13,056**	11,858
7至12個月	**2,265**	4,117
12個月以上	**1,764**	1,878
	38,918	49,349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3,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00,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3,542**	6,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6,200**	6,805
應收款項撇銷	**(2,260)**	(6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42**	87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1,873)**	–
匯兑差額	**333**	(12)
年末	**3,542**	6,20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23)。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不包括預付款項)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5,130**	82,337
減：存貨減值撥備	**(23,689)**	(21,742)
存貨淨額	**61,441**	60,595

於銷貨成本扣除之滯銷存貨撥備款項為1,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0,000港元)(附註2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505,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5,606,000港元)(附註23)。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9,307**	24,68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52,323**	53,954

(a)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25%(二零一六年：3.91%)，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81日(二零一六年：44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計值。

(b)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2,323**	53,954
銀行透支	**–**	(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23**	53,108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		
一上市金融機構	**19,307**	24,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上市金融機構	**52,000**	53,292
一非上市金融機構	**63**	161
	52,063	53,453
手頭現金	**260**	501
總計	**52,323**	53,954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	**1,489**	1,738
港元	**3,419**	4,014
日圓	**11,939**	19,846
美元	**2,977**	2,244
人民幣	**30,369**	25,243
其他貨幣	**2,130**	869
	52,323	53,954

人民幣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人民幣於中國境外之匯票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滙管制規定及規例。

1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674	22,367
行使購股權	1,868	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542	22,554
行使購股權	4,534	4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76	23,007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認可並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所做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募更多員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每次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因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2,546,406股，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5%。

新計劃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應低於(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行使。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新計劃獲批准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有效。

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獲選員工。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26**	**6,039**	1.026	7,907
已行使	**1.026**	**(4,534)**	1.026	(1,868)
已失效	**1.026**	**(1,5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	1.026	6,039

於二零一七年行使購股權導致4,534,000股(二零一六年：1,868,000股)股份按每股1.026港元(二零一六年：1.0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5港元(二零一六年：1.50港元)。本集團並無承擔交易成本。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26	**–**	6,039
		–	6,039

18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貨幣兑換差額	31,582	165,999	(61,301)	9,908	11,310	157,498
重估 – 總額(附註7)	–	(51)	(5,921)	–	–	(5,972)
重估 – 税項(附註21)	–	17,449	–	–	–	17,44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0)	–	(1,494)	–	–	–	(1,494)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	364	–	–	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2)	–	(5,338)	–	–	–	(5,33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4,246	–	4,246
–行使購股權	1,730	–	–	–	–	1,7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312	176,565	(66,858)	14,154	11,310	168,48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貨幣兑換差額	**33,312**	**176,565**	**(66,858)**	**14,154**	**11,310**	**168,483**
重估 – 總額(附註7)	**–**	**946**	**713**	**–**	**–**	**1,659**
重估 – 税項(附註21)	**–**	**27,980**	**–**	**–**	**–**	**27,98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0)	**–**	**(3,489)**	**–**	**–**	**–**	**(3,489)**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	**7,839**	**–**	**–**	**7,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2)	**–**	**(5,694)**	**–**	**–**	**–**	**(5,69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81,358**	**–**	**81,358**
–行使購股權	**4,198**	**–**	**–**	**–**	**–**	**4,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510**	**196,308**	**(58,306)**	**95,512**	**11,310**	**282,334**

1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0,452**	95,1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附註)	**63,355**	57,382
	173,807	152,487

附註： 結餘主要包括自客戶收取之按金40,4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537,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00,298**	87,720
1至3個月	**7,726**	2,553
4至6個月	**734**	1,225
7至12個月	**613**	3,541
12個月以上	**1,081**	66
	110,452	95,1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圓	**31,445**	36,338
歐元	**9,249**	10,267
美元	**8,694**	5,587
人民幣	**58,018**	40,481
港元	**163**	90
其他	**2,883**	2,342
	110,452	95,105

20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5,556**	12,222
即期		
銀行透支	**–**	846
信託收據貸款	**40,532**	24,35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96,722**	102,88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	5,556
	137,254	133,641
借貸總額	**142,810**	145,8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各個日期進行檢討。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匯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一定期貸款	**102,278**	120,661
一其他	**40,532**	25,202
	142,810	145,863

20 借貸(續)

借貸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相若，原因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公允價值乃基於以借款利率2.84%(二零一六年：2.6%)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二級。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新加坡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銀行透支	**-**	**-**	**-**	**-**	**-**	5.50%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	**3.71%**	**2.25%**	**1.82%**	-	-	3.01%	2.25%	1.85%
銀行貸款	**-**	**3.10%**	**-**	**-**	**-**	-	2.50%	-	-	-

借款的到期日(不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254**	128,085
一至兩年	**5,556**	12,222
二至五年	**-**	5,556
	142,810	145,863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	**1,586**	4,189
港元	**102,278**	120,661
日圓	**17,388**	804
美元	**21,558**	19,363
新加坡元	**-**	846
	142,810	145,863

21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044**	24,57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6)	**276**	(28)
直接於權益計入(附註18)	**3,489**	1,494
於年末	**29,809**	26,044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8)	**3,489**	1,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虧損78,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413,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13,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48,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均無屆滿日期(二零一六年：無)。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69**	(2,810)
租金收入	**2,175**	1,625
服務收入	**7,299**	8,735
佣金收入	**678**	3,0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8)	**3,034**	–
其他收入	**4,539**	5,162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565**	1,505
	19,859	17,249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51**	2,640
— 非審核服務	**257**	449
售出存貨成本	**505,315**	575,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5**	8,752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424**	461
經營租賃租金	**1,621**	1,319
滯銷存貨撥備	**1,806**	2,3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142**	87
收回減值應收款項	**(1,873)**	–
匯兑(收益)／虧損	**(6,953)**	3,4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57,617**	57,769
其他開支	**47,425**	63,518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18,267**	716,388

24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離職福利6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000港元)	**50,932**	51,2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6,685**	6,474
	57,617	57,769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零)。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購股權及實物福利	**975**	975
酌情花紅	**–**	8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	45
	1,024	1,101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

25 融資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支出		
利息支出：		
一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3,882)**	(3,507)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6**	665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899**	1,102
	1,475	1,767
融資支出 — 淨額	**(2,407)**	(1,740)

26 所得稅支出

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一香港利得稅	**366**	168
一中國及海外稅項	**4,283**	1,450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	250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76**	(28)
	4,870	1,840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六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6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當地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01**	25,513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5,368**	4,821
毋須繳稅之收入	**(5,333)**	(6,210)
不可扣稅之費用	**2,446**	2,186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80**	874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暫時差異	**(1,001)**	(1,226)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	250
預扣稅	**1,565**	1,145
所得稅支出	**4,870**	1,840

27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兑收益449,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兑收益6,504,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一六年：已變現匯兑收益1,800,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兑虧損5,247,000港元)。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8,031**	23,673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8,895**	224,06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2.25**	10.57

2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轉換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價值(按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8,031**	23,6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8,895**	224,069
調整項目：		
一購股權(千份)	**–**	1,39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8,895**	225,46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2.25**	10.50

29 股息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派付之股息分別為17,255,000(每股7.5港仙)及11,225,000港元(每股5.0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股息每股3.5港仙，總計為8,053,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一六年：3.5港仙)	**10,353**	7,87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六年：3.0港仙)	**8,053**	6,902
	18,406	14,772

3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01**	25,51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835**	8,752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424**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參閱下文附註(a))	**–**	2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3,03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22)	**(569)**	2,810
－利息收入	**(1,475)**	(1,767)
－利息支出	**3,882**	3,507
－未變現匯兑(收益)／虧損	**(6,953)**	5,247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5)	**1,806**	2,34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4)	**1,142**	87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附註14)	**(1,873)**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0)	**(19,346)**	(11,279)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1)**	(6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流入：	**14,649**	35,226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之影響)：		
－存貨	**1,035**	(3,1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51)**	15,3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052**	(19,09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5,585**	28,300

3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3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節載列所呈列年度各年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透支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於一年後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6**	**127,239**	**17,778**	**145,863**
現金流量	**(846)**	**10,053**	**(12,222)**	**(3,015)**
匯兑差額	**–**	**(38)**	**–**	**(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254**	**5,556**	**142,8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	111,704	22,223	134,175
現金流量	598	15,535	(4,445)	11,6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	127,239	17,778	145,863

31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信	**5,472**	25,090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7**	474

(b)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7**	168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4.08%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5.92%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66**	9,60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6**	308
	9,272	9,909

(b) 買賣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MLMC	**2,976**	427
－普瑪	**17,066**	50,932
	20,042	51,35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22)		
－MLMC	**1,565**	1,50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客戶轉介費		
－MLMC	**–**	1,742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買賣貨品／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MLMC	**2,766**	213

(d)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給予聯營公司OPS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達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18,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93,000港元)。根據結餘可回收性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2,327**	92,3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471**	50,521
		144,798	142,8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00**	15,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4**	314
可收回稅項		**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15
		19,349	15,329
資產總值		**164,147**	158,1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007**	22,554
其他儲備	附註 (a)	**131,761**	127,563
保留盈利	附註 (a)	**9,345**	8,013
資產總值		**164,113**	158,13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	35
應付稅項		**–**	12
負債總額		**34**	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147**	158,17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82	91,445	(1,676)	4,482	4,344	130,177
本年度溢利	–	–	–	–	14,894	14,894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1,730	–	–	–	–	1,730
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3,355)	(3,355)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7,870)	(7,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2	91,445	(1,676)	4,482	8,013	135,5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12**	**91,445**	**(1,676)**	**4,482**	**8,013**	**135,576**
本年度溢利	**–**	**–**	**–**	**–**	**18,587**	**18,587**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4,198**	**–**	**–**	**–**	**–**	**4,198**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6,902)**	**(6,902)**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10,353)**	**(10,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10**	**91,445**	**(1,676)**	**4,482**	**9,345**	**141,106**

3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李修良	-	1,560	130	1,881	78	-	3,649
執行董事							
初維民	-	1,440	120	-	18	-	1,578
陳正煊	-	1,236	130	324	18	-	1,708
黃文信	-	1,365	-	-	68	-	1,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	150	-	-	-	-	-	150
李大超	150	-	-	-	-	-	150
Zavatti Samuel	150	-	-	-	-	-	150
總計	450	5,601	380	2,205	182	-	8,818

3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李修良	–	1,560	120	1,887	72	–	3,639
執行董事							
初維民	–	1,360	210	–	18	–	1,588
陳正煊	–	1,222	120	338	18	–	1,698
黃文信	–	1,365	353	–	63	–	1,7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	150	–	–	–	–	–	150
李大超	150	–	–	–	–	–	150
Zavatti Samuel	150	–	–	–	–	–	150
總計	450	5,507	803	2,225	171	–	9,156

3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a) 已付董事薪金一般為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個人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b) 其中包括本集團承擔之住房補貼及雜項開支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本集團提供的住宿)之估計價值。

概無就接受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於年內有關管理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經已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公司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d)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e)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銷售額	**614,370**	715,113	674,980	678,215	745,5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01**	25,513	22,472	23,563	4,819
所得稅(支出)／抵免	**(4,870)**	(1,840)	(1,014)	(998)	1,674
年內溢利	**28,031**	23,673	21,458	22,565	6,493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8,031**	23,673	21,458	22,565	6,493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154**	211,102	190,522	187,168	178,433
租賃土地	**15,056**	16,473	8,332	8,895	9,359
預付款項	**1,132**	391	19,029	7,449	1,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3**	12,863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525**	101,871	96,996	81,482	69,20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970**	16,593	25,430	28,281	32,148
流動資產	**414,071**	313,030	301,842	345,613	421,674
投資物業	**54,658**	43,000	43,000	40,400	37,700
資產總值	**869,429**	715,323	685,151	699,288	750,224
負債					
流動負債	**315,053**	288,820	301,294	326,840	387,274
非流動負債	**35,365**	38,266	24,578	23,315	22,188
總負債	**350,418**	327,086	325,872	350,155	409,462
資產淨值	**519,011**	388,237	359,279	349,133	340,762